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 2003 年 5 月 19 日第 1205 号法令的副本，作为其 2003 年 1 月 24 日说明的补充（见附件）。已根据该法令采取了必要措施，以确保阿根廷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索马里的制裁体制的第 1425 (2002)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003 年 5 月 27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3 年 5 月 19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并鉴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2614 号法令，和

考虑到：

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是负责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决定应为此目的采取何种措施的机构，

安全理事会行使这些权力，在其第 733（1992）号、751（1992）号和 1356（2001）号决议中规定了制裁索马里的体制，要求所有国家对运往索马里的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实行全面彻底禁运，

依照上述各项建议，国家行政权力机构颁布了第 2614/02 号法令，命令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安全理事会为补充制裁体制通过了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其中强调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禁止为一切采购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活动提供资金，以及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提供技术咨询、财政和其它援助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训练，

联合国会员国必须接受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提供支助，

按照宪法第 128 条赋予它们的权力，各省政府是联邦政府确保宪法和国家法律得到遵守的当然代行机构，

根据宪法第 99 条第 1 款和第 11 款赋予它的权力，国家行政权力机构有权就此事采取行动，

因此，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兹特颁布法令如下：

第 1 条——国家行政权力机构、国家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各省市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应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25（2002）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该决议列于本法令附件 1，是本法令的组成部分。

第 2 条——本法令自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上述各项规定不再有效起失效。

第 3 条——本法令应予通告公布，并转给国家官方登记处存档。

第 1205 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爱德华多·杜阿尔德 (签名)

国防部长

何塞·奥拉西奥·胡安纳莱纳 (签名)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长

卡洛斯·鲁考夫 (签名)

内政部长

若热·马茨金 (签名)

经济事务部长

罗伯托·拉瓦尼亚 (签名)